

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 分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主要革新

由行业协会管理转为行政管理部门，坚持政府管理职能属性，明确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和管理

强化过程监管，明确了责任追究，规定了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



培训对象由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扩大为各级各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分级分类实施继续医学教育，明确了初、中、高级职称以及乡村医生的学习重点

主要革新

不再区分I类学分和
II类学分，各种途径
获得的学分互认

01

学分获得途径更加广
泛，明确了七种学分
获取方式

02

不再限制远程继续医
学教育学分占比

03

严格了项目管理，明
确了各级卫生健康委、
项目主办单位等不同
主体的职能，并强调
了信息化手段的运用
和对异地举办继教项
目的管理

04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要内容



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专业科目

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有关高等院校和行业学会负责组织开展，专业科目的学习按照本办法执行。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内容按类型分为项目类和非项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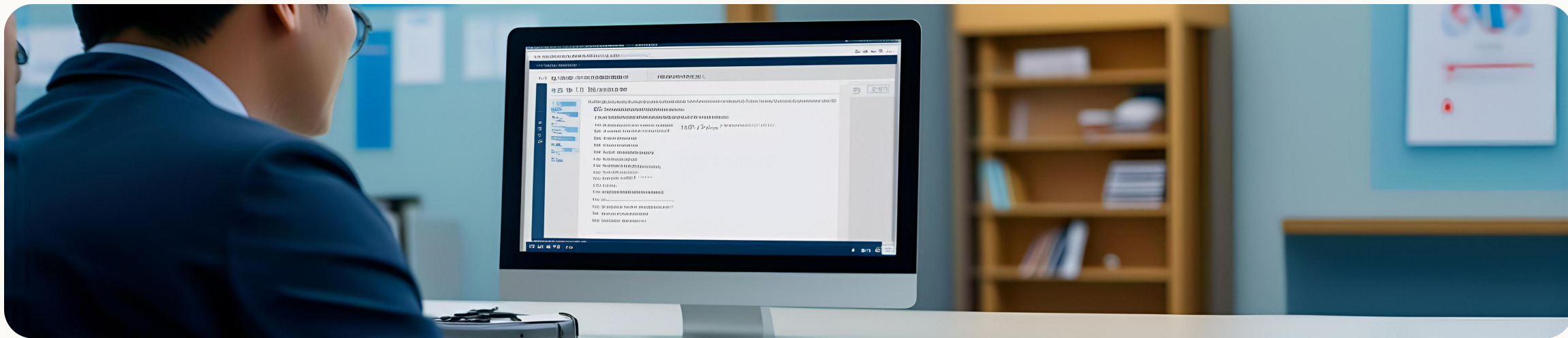
项目类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卫生健康委遴选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非项目类

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与单位自行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涵盖内部培训、外出进修、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专项培训和有计划的自学。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制

学分制度

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学分管
理，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
人员年获学分需达25分。

年度审核

专业人员继续教育通过年
度审查，视同完成专业课
程学习。

学分差异

依据机构层级，卫生技术
人员年度所需学分不同，
县级以下单位只需15学分，
减轻基层负担。

产假政策

针对休产假的卫生专业人
员，其年度达标学分调整
为12分，体现人性化关怀
与政策灵活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定期发布项目申办要求，专家遴选，公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面向基层的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学技术新进展等各类专项培训。



学分授予标准

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3小时获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获2学分，单个项目上限10学分，远程项目上限3学分。

进修学习



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的各类专项培训等。



学分计算

满3个月计25学分，不足则每6小时1学分，日上限1学分，总不超25学分。



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在职学历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学分计算

满3月计25学分，未满则6小时1学分，日上限1分，总不超25学分。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实践形式

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

学分计算

参与者每6小时获1学分，主讲人每3小时获1学分，不足时长按单次参与至少1小时计0.2学分、主讲0.5学分。

年度上限

每年通过此类活动获得的学分不超过15分。

活动范畴

涉及各类实操培训、学术研讨会、工作坊及会议，旨在深化专业技能与知识交流。

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援派任务

参与政府指定医疗援助，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援外、援疆等援派工作。

学分计算

满3月计25学分，未满则6小时1学分，日上限1分，总分不超25学分。



有计划的自学：学习形式

01 自学形式

指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主要包括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参与技能竞赛、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编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02 获得方法

每年3月底前，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制定自学计划，经用人单位审核批准；每年11月底前，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由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学分授予标准，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继教管理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贯彻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相关政策和要求，组织各项活动的实施、监督和管理。

用人单位

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学分管理细则，加强学分登记审核；保障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单位

- (1) 对所开展的各类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
- (2) 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认真实施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教育培训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 (3) 做好活动信息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

依法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学分授予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省卫生健康委授予学分。

非项目类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情况授予学分。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

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2周前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2周内完成学员考勤和考核、学分预授等执行情况登记，由省卫生健康委对合格者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学分登记

-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委要对学分授予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及《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单位，将视情节1—3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